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新恆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駿

代 理 人 林佳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司催字第66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3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丁柔方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22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參悟工程有限公 司 陳俊翰	第一商業銀行連城分行	114年1月30日	90,479元	NA4902884	